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5 月 14 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主持人：王凤蛟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内 容	报告人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推选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解宏松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解宏松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解宏松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解宏松
5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解宏松
6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崔建民
7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报摘要》	解宏松
8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解宏松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解宏松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解宏松
11	汇报事项：《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戚啸艳
四	议案审议表决及现场沟通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济指标

2019 年营业收入 494,738.20 万元，销售费用 34,928.41 万元，管理费用 30,960.09 万元，研发费用 26,821.87 万元，财务费用 9,298.51 万元，利润总额 25,474.67 万元，净利润 21,472.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6.75 万元，每股收益（加权平均）0.08 元，每股收益（全面摊薄）0.0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20.75 万元，2019 年比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406.00 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0,315.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6 元，总资产 879,945.39 万元。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783.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5 元，总资产 916,307.23 万元。

三、现金流量：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000.39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9 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370.9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1 元。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 2020 年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及其他基本假设，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在编制过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一、基本假设

- (1) 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预算指标：

营业收入 530,000 万元

销售费用 36,900 万元

管理费用 32,100 万元

研发费用 27,500 万元

财务费用 9,300 万元

利润总额 27,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年末净资产 242,54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每股收益 0.08 元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5,695,745.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5,265,1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763,259.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1.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发现，部分因市场变化及技术进步引起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对应减值金额为 37,104,891.71 元。其中：原材料 10,039,346.17 元，在产品 1,662,263.79 元，自制半成品 9,032,939.16 元，库存商品 16,370,342.59 元。因此，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104,891.71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9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27,599,481.0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27,599,481.01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保持战略定力，锐意开拓进取，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经营形势和诸多不稳定因素，聚焦自动化、信息化核心主业，不断优化市场布局、提升经营质量，全面完成经营指标。

1、法治建设不断完善

(1) 加强制度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国电南自 2019 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加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项任务落实；组织修订了《国电南自合同管理办法》，加强从合同评审到合同签订再到合同履行全过程的法律风险管理。(2) 强化普法教育，组织公司党委中心组开展《电子签名法与电子证据法的确认》《公司法律管理顶层制度设计与实践》《近期南自体体系诉讼案的分析与建议》《合同履行关键节点证据文件备案与法务审核制度建议》等专题法治理论学习，强化了党委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3) 做好合同评审工作，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法治建设自查检查和合同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水平。(4) 法律诉讼纠纷管理点面结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国电南自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根据涉案金额实行三级管理体系。(5) 建立合规组织，推进合规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同时印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6) 狠抓队伍建设，加大风险管控体系。截止 2019 年公司专（兼）职法务人员总计 74 人，各级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覆盖所有企业和部门、多层次、上下联动的法律风险管控体系。

2、专业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订货合同金额 57.9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29.11%。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9.4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33%；实现利润总额 2.5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9%；实现净利润 2.15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62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78%。

公司订货下降原因主要为受新能源相关政策影响，新能源工程总包业务订货累计同比下降 26.54 亿元，公司产品类业务订货较去年同期增长 2.95 亿元。

3、注重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优化完善顶层设计。连续入选“2019 年(第四届)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及“2019 年(第 18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榜单，获批“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通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绩效评价。《电力自动化设备》连续入选科技部中信所新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以及“中科院 CSCD 核心库期刊”目录，获评“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

报告期内，完成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11 项。获得专利授权 17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8 项，实用新型授权 42 项，外观设计授权 55 项；获得专利受理 229 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 133 项，实用新型受理 33 项，外观设计受理 63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项。发表科技论文 176 篇。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及行业标准 15 项；获得各类省部级科技奖项 14 项。

4、积极推进产业园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继续推进“中国(南京)电力自动化工业园”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经营形势，聚焦自动化、信息化核心业务，全力开拓市场、稳固经营，落实“5+2”产业体系。

(1) 报告期内，公司电网自动化产业累计订货 288,393 万元，营业收入 223,6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变电站自动化业务继续保持电力系统市场地位，中标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变电站工程项目 141 个，220kV 及以上变电站工程项目 23 个，110kV 及以下变电站工程项目 118 个。中标的重大项目有：张北~雄安 1000kV 工程、驻马店~南阳 1000kV 工程、湖北鄂州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浙江钱江 500kV 变电站工程、山西忻都 500kV 变电站工程、湖南益阳资阳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安徽东至路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黑龙江林源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等一批重点工程。此外，公司在光伏、风电、石化、冶金、数据中心、垃圾发电等行业得到充分应用与推广，在拓展电力系统外(工业用户)市场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中标及实施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全厂供配电工程、乌兰察布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涟水桑德垃圾发电配套工程等多个项目。在海外市场中，

公司中标津巴布、阿联酋、老挝、菲律宾、莫桑比克、毛里塔尼亚、乌干达等项目。

公司在线监测专业面向智能电网、数字电厂、智慧工厂等主要市场，提供涵盖智能感知、智能诊断、智能运维等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设备智能化技术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承接了国网安徽检修公司±1100kV 古泉换流站在线监测系统、国网河北检修公司 1000kV 保定变在线监测项目、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升压站在线监测系统、国投雅砻江二滩水电站变压器在线监测项目等。

(2) 报告期内，公司电厂及工业自动化产业累计订货 85,098 万元，营业收入 69,318 万元。

热控专业：公司依托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继续推动 maxDNA 系统在国内外大型机组项目上的应用。同时，公司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逐步向智能化、数字化电厂转型，并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大在煤炭、船舶、化工领域的拓展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华电扬州电厂 7 号机组 DCS 改造项目，该系统的成功实施可以解决目前机组控制系统老化、性能下降、故障率高等问题，提高机组的安全性，同时将 ETS, METS 纳入 DCS 系统同时进行改造，可实现改造后 DCS、DEH 一体化控制系统。

电气专业：为发电企业提供涵盖电厂网控、电厂厂用电、电厂电气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发、配、输、用电监控和测控，提供各个容量等级的电厂电气自动化的完整解决方案。近年来，在保持传统火电厂业务外，积极推进海上风电一体化综合监控及智慧运维系统研制，形成海上风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订浙能嘉兴海上风电场等项目，完成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首批风机成功并网发电，公司提供的一体化监控系统与保护设备运行稳定可靠，一体化监控系统是国内领先的海上风电一体化监控系统，融合了物联网通信、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和运维提供了高效的指挥调度管理平台，为人员与船舶的高效调度和安全管理提供了可靠手段。

水电自动化专业：主要是对水电站生产过程进行自动监测和报警、控制与调度、分析与评估等功能，为水电厂提供系统设计、工程实施、技术咨询、系统集成等服务，主要包括水电厂监控系统、生产数据分析系统、水电站群优化控制系统、小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等。在这一领域，中小机组竞争非常激烈，单机 100MW 以下属红海竞争状态，单机 100MW 以上市场属寡头垄断。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江西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对于加快建设赣江高等级航道，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千年赣鄱黄金水道”全线通航等具有重要意义。在海外市场中标赞比亚水电站、马里古伊那水电站、柬埔寨水电站、阿根廷水电站等项目。

水资源及水利信息化专业：主要为水电站及流域电站建设提供水情测报系统及防洪调度、发电优化调度整体解决方案；为水利、水文、水环境等提供集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也为闸门、泵站、船闸、水库、灌区、城市防洪工程、远距离引水、调水工程提供自动化与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水资源远程实时监控与调度提供闸站群、水库群优化调度解决方案。主要采用集成模式，技术标准缺乏统一规范性，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中标赤峰项目、新疆车尔臣河项目、小浪底水利枢纽及西霞院反调节水库管理区供水供电系统集中控制改造项目等。

岩土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专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包括差动电阻式、振弦式、压阻式、电位器式、步进式仪器设备及其自动化监测系统数十个品种，产品除应用于传统的水电站大坝外，已逐步应用于隧洞、公路桥梁、滑坡体、矿井等多个领域。公司仪器自产、品种齐全。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浙江、云南、贵州等地一批项目。

(3)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自动化产业累计订货 52,814 万元，营业收入 28,948 万元。

轨道交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和地铁两个领域的综合自动化系统、RTU、电力监控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交流保护装置的设备生产和集成总包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及实施京张高铁、银西高铁、安六高铁、南京地铁、成都地铁、苏州地铁、无锡地铁、福州地铁等一批项目。

(4)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与安全技术产业累计订货 48,760 万元，营业收入 33,977 万元。

在信息化领域，公司已构建了信息安全、管理及互联网应用、生产实时控制、ERP 开发与实施、信息系统运维、信息化项目监理等“六位一体”的、可面向能源集团的 IT 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电力系统多家电力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项目，成功落地国家电投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项目。

在信息安防领域，近年来呈现出从分散到相对集中的趋势。公司在发电厂可视化智能安防管理、智能道路交通、楼宇 5A 智能化等领域进行探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网络安全支撑保障任务，中标广东、江苏、新疆等地项目。

(5)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产业累计订货 4,481 万元，营业收入 6,145 万元。

在变频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及中标了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公司项目、新疆华电哈密项目等。

在高压静止无功补偿装置领域，公司实施及中标了陕西、河南、重庆、广东、

云南等地项目。

在能馈产品领域,随着地铁行业的发展以及再生制动能量回馈系统的综合优势,其市场规模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项目、成都机场项目等。

(6)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中心累计订货 20,513 万元,营业收入 16,592 万元。

电气柜加工及配电业务,电气柜加工属劳动密集型工种;配电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竞争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新疆、天津、印尼等地项目。

在直流业务领域,公司有十多年的生产制造及研发经验,市场份额较稳定,主要产品为 PDS6800 智能电源,含直流电源、交流电源、逆变电源、UPS 电源、48V 通讯电源其中一种或多种。报告期内,中标及实施菲律宾、天津等地项目。

(7)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中心累计订货 79,805 万元,营业收入 112,991 万元。

在光伏领域公司主要开展总承包业务,新政策下光伏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由于新能源政策影响,公司光伏总承包业务订货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实施天津、浙江、海南、贵州等地项目。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电网自动化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2019 年,国家电网投入农网改造资金 1590 亿元,并提前一年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任务,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预计 2020 年将继续安排一定规模的农网投资。南方电网明确提出在 2019-2020 年投入百亿元建设“数字南网”,以数字化为动力,加快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推动南方电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模式的根本性变革,将撬动涉及上下游千亿级能源生态的发展。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电网自动化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处于被少数主要几大厂家垄断的格局。中小厂家发展势头强劲,规模不断壮大,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大。

竞争优势和劣势:

(1) 优势:电网自动化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业,在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自动化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品牌认可度,技术实力较强,生产制造能力突出,工艺技术先进,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两大客户群体,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2) 劣势:市场覆盖面侧重于输变电环节,配用电业务仍需进一步拓展,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2. 电厂自动化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受益于煤炭价格回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有所增长等因素，火电行业盈利回暖。2019 年，西南大水电、抽水蓄能电站大规模发展与东部小水电治理趋严、部分小水电退出市场情况并存的现象延续，我国水电结构优化加快，特别是随着弃水现象的逐步好转，水电在我国能源结构调整中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受设备技术、供应商资质等要求的制约，电厂自动化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利润率呈下降趋势。水电自动化业务方面，公司的产品综合技术实力和市场占有率处于第一梯队行列。水电机组中，单机 200MW 以下属于红海竞争状态，厂家众多，竞争优势取决于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和制造成本等方面；单机 200MW 以上市场属于寡头垄断。

竞争优势和劣势：

(1) 优势：火电过程自动化业务拥有百万机组的应用业绩，项目能力较强。水电自动化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以及丰富的国际项目经验。

(2) 劣势：受国内煤电市场环境的影响，火电项目增速趋缓，火电厂自动化业务面临下滑风险；水电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呈下降态势。

3. 轨道交通自动化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会议，截止 2019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3.5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位。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作会议，2020 年确保铁路投产新线 40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000 公里，铁路投资仍将保持在高位，预计将完成 8000 亿元。与此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发展速度加快，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总里程达 6730.27 公里。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国电南自在铁路供电自动化领域处于行业前列，与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相差不大；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领域竞争对手日渐增多，竞争愈加激烈。

竞争优势和劣势：

(1) 优势：公司进入轨道交通市场较早，用户对品牌认可度较高，在业内口碑良好。此外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平台，产品稳定性较高。

(2) 劣势：外部竞争者众多，部分市场集中度高，增加进入成本，压力较大。

4. 信息与安全技术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云计算、大

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渗透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需求持续强劲。与此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9 版）》，智慧城市建设将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在智能感知、自动解译、无线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下，选择自然资源管理、警用平台、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市场监管、旅游服务等重点领域，海绵城市、地下管廊、信息惠民等重大工程，以及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民生方面，开展示范应用。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受限于资质要求，进入壁垒较高，公司被国家能源局授权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第四测评实验室，在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作为智慧城市等细分行业的新进入者，公司在本产业亟需积累经验、培育核心竞争力。

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产品适用性较强。产业的研发力量持续提高，技术水平较高，相关产品功能可实现快速扩展。

（2）**劣势：**安防市场新进入者较多，价格空间受到挤压；技术升级换代压力较大，专业人才缺乏；知名 IT 企业涉足能源领域，竞争压力加剧。

5. 电力电子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电力电子是基础产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覆盖国防、工业、交通运输、能源、通信系统、电力系统、计算机系统、新能源系统以及家用电器等。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低碳减排、新能源开发等需求日益突出，电力电子成为现代能源变化的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在高效节能、能源转换、电能质量治理等方面扮演着愈加重要的角色。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电力电子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在行业内优势不突出，仍需加大发展力度。

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电子类产品开发应用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开发、工程应用积淀，技术稳定性和可靠性渐渐步入成熟轨道。

（2）**劣势：**市场覆盖面仍侧重于新能源、火电等领域，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行业环境及发展状况：2018 年 5 月 31 日，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分布式光伏项目规模控制在 10GW 左右、标杆电价和度电补贴都下调 0.05 元/kwh，该政策影响延续至今。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就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

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推出一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要求和支持政策措施。这将打开装机增量空间，光伏行业稍显好转，总的来看本次政策明确了平价项目不占指标，提供了增量市场，并且配套了一系列政策来降低平价项目成本、保障平价项目收益。

竞争态势及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在光伏领域主要开展总承包业务，该行业的壁垒在于工程设计能力以及成套设备集成能力，公司处于充分竞争态势，预计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总承包业务量和合同额将受相关政策的影响而有所下降。

竞争优势和劣势：

（1）**优势：**借助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的积淀，公司光伏总承包业务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设计院能为光伏总承包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2）**劣势：**新政策下光伏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光伏总承包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承接的部分项目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资金压力较大。

四、经营计划

1、2019 年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在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基于当时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依据 2019 年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和其他基本假设，综合考虑提出了 2019 年度的经营目标。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成本管控，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得到合理控制，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实现预期目标。营业收入较预期有所减少，主要为总包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2020 年工作思路和经营目标

2020 年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和价值理念，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加强投资收益管理，增收节支，着力防范经营风险，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预计 2020 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530,000 万元；预计营业费用 36,900 万元，管理费用 32,100 万元，研发费用 27,500 万元，财务费用 9,300 万元；预计利润总额 27,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0 万元，每股收益 0.08 元。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0 年工作计划

（1）提升治企能力，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管理效能。一是要提升制度质量，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二是要提高执行力，突出“关键少数”作用；三是要着力精益管理，细化管理措施；四是要推进依法治企，促进合规经营；五是要放管结合，鼓励引导基层自治。

(2) 深化创新驱动，把科技成果切实转化为发展效益。一是要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员工在公司创新创效中的主体地位，增强创新成果对公司效益增长的贡献度，不断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源，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要瞄准行业科技前沿，尤其是要紧盯自动化和信息化领域，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做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要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三是要加快形成需求导向型创新模式，强化研发项目立项审核，在做好论文、专利和奖项申请的同时，要把更大精力，更多资源投入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切实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2020 年公司在维持当前业务上，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整体融资需求预计与上年相比略有减少，由于订单和生产的季节性特点，流动资金需求预计呈小幅波动；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资金管理，提高合同质量，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产周转效率，同时融资方面将继续巩固同原有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合作银行，适当利用直接融资，发挥总部融资和资金配置优势，降低融资成本；2020 年公司预计无新增基建项目投资需求，小型技改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折旧现金流。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环境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不仅与国民经济的电力需要相关，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较大影响。当前，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创新驱动和改革发展成为提升竞争力的关键，政府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制造业水平，发展新兴产业。区域建设速度加快，全面开放新格局进一步增强了开放联动效应。电力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了紧迫的压力，公司需要提早谋划，主动作为。

对策：公司密切关注国家产业发展动态，积极研究产业政策变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健全完善创新体制机制，着力防范行业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是国内电网自动化设备、电厂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主要生产企业，在国内输配电、发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的很多领域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但市场需求千变万化，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的经营方式作出及时有效的调整，可能会对年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目前国内的电力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竞争愈发激烈，也可能会对公司主导产品

的市场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并有一定的滞后性，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力消费结构变化等影响。

对策：随着国家新一轮投资建设启动，电力投资会有相应的增长，公司各专业面临的市场会有不同的增长机会。公司将坚持转型升级，把握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提高电网自动化、电厂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信息与安全技术、电力电子等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开拓新兴市场、拓展海外业务，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营销资源。

3、客户管理风险：

客户信用评级是否全面、全过程或日常信用监督是否到位对于公司风险管理十分重要，需要控制客户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的可能性。

对策：公司规范和引导销售行为，控制应收账款在销售事前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减少呆坏帐，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持续关注重要客户的资信变动情况，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企业信用政策，拟定客户赊销限额和时限，经销售、财会等部门具有相关权限的人员审批。对于境外客户和新开发客户，建立严格的信用制度，如采用提高预付款比例、信用证等。

4、技术创新风险

能源行业变革及国有企业改革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技术创新带来深刻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需要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对策：公司将关注在电网自动化、电厂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信息与安全技术、电力电子等领域的技术更新，更加注重抢占技术和产品制高点。切实重视科技研发，努力抢占技术和产品的制高点，通过技术领先和产品进步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紧盯行业技术前沿，坚持市场需求导向，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及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9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19 年 3 月 27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委托出席的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文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的议案》；

5、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报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同意《关于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同意《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1、同意《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同意《关于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会议对国电南自 2018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

（二）2019 年 4 月 24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同意《关于终止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2019 年 8 月 28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达成债务和解暨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2019 年 10 月 28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19 年 12 月 9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3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8.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也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涉及资产收购、出售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也没有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随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现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公司管控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

进行的自我评估。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1、公司监事会对外披露信息时，均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监事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未发生公司监事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违规事项。

5、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6、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等相关内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

（1）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上述事项时 5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4 位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2）与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合同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为关联人提供信息服务	电力自动化产品（含 DCS 项目、信息服务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70,000	69,021	/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改项目或分包工程	节能、环保工程（含除尘、变频、水处理等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10,000	2,666	火电建设全面降温，电厂停建缓建，火电相关业务面临萎缩，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水电自动化产品及工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20,000	13,179	因部分水电项目推迟建设，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350,000	36,700	受新能源相关政策影响，风电项目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一次设备	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20,000	12,102	因近几年火电建设全面降温，产能过剩的影响，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综合授信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 150,000	76,200	公司的融资多为短期融资,受金融机构自身信贷额度控制的影响。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材料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34,990	11,904.46	部分预计项目未中标,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信息服务产品(软件类、数据库类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554.6	179.17	部分预计项目推迟,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接受劳务	接受加工服务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400	374.31	/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 年度实际合同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为关联人提供信息服务	电力自动化产品(含 DCS 项目、信息服务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80,000	79%	69,021	66%	因市场开拓,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改项目或分包工程	节能、环保工程(含除尘、变频、水处理等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10,000	80%	2,666	59%	因市场开拓,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水电自动化产品及工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20,000	50%	13,179	37%	因市场开拓,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200,000	95%	36,700	46%	因市场开拓,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较大。
向关联人销售一次设备	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15,000	79%	12,102	59%	因市场开拓，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综合授信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 150,000	28%	76,200	20%	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通常高于实际使用额度，便于公司降低使用成本。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材料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40,000	10%	11,904.46	14.71%	因市场开拓及部分项目执行推迟到 2020 年等原因，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信息服务产品（软件类、数据库类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414.60	47%	179.17	32.64%	因市场开拓及部分软件采购实际执行推迟到 2020 年等原因，故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开关柜、箱式变压器等设备	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 1,500	50%	0	0%	因市场开拓，故本次预计金额新增不超过 1,500 万元。
接受劳务	接受加工服务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500	41.67%	374.31	34.3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3,7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223 亿元、净资产 2,23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7 亿元、净利润 68 亿元。

（2）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彬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427.23 亿元、净资产 81.9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8 亿元、净利润 8.83 亿元。

（3）公司名称：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

注册资本：95,09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凤蛟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成套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及各类控制屏（盘、柜）、电力辅机及电厂水处理成套设备、土工试验及大坝观测仪器、水电及配电等自动化设备、电力测试仪表；环保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本企业

生产、科研采购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89.19 亿元，净资产 31.8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5 亿元，净利润 1.89 亿元。

（4）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经济开发区六圩镇邗江河路 88 号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永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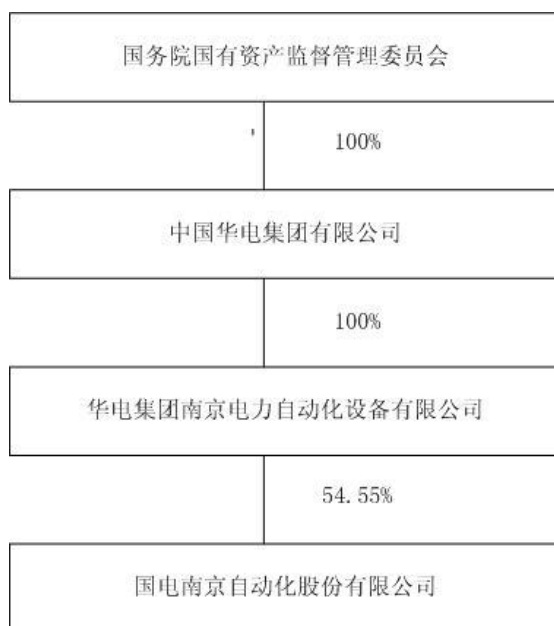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组装中压一次开关柜、中压空气和气体绝缘环网开关柜、中压箱式变电站和中压户外柱上开关，并且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及成套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总资产 0.78 亿元，净资产 0.1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55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2、关联关系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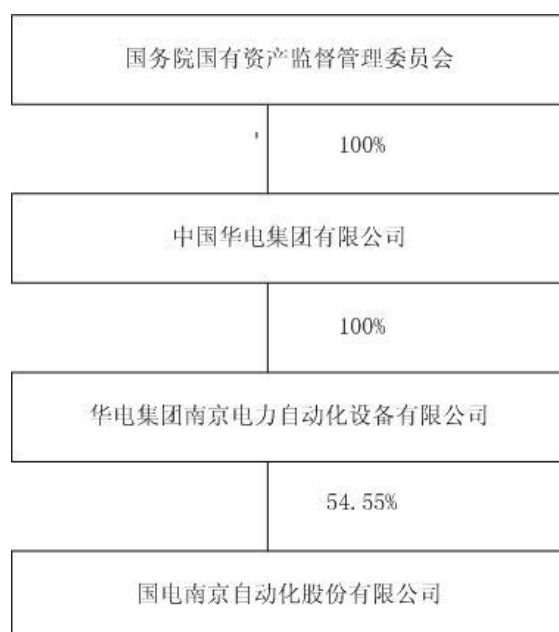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电南自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14% 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国电南自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



(4) 公司持有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 45% 股权，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刘颖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履约能力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所属企业新建项目、技改项目，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本公司采购电力自动化产品类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平均价。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公司将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所属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其中包括：

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营销系统、电力市场决策系统、运营系统等。定价原则为市场招标确定项目价格。结算方式为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所属企业签定相关合同或协议，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2、本公司将承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新能源、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改项目等，其中包括太阳能、水电自动化项目，静电除尘系统改造、电机变频调速系统、水处理系统等。定价原则是根据市场价格参与项目竞标。结算方式为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签定相关合同或协议，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分包部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中标的太阳能、水电自动化项目、电厂环保、水处理控制等项目。定价原则为以该项目招标价为总包价，以各子项目分包价为结算依据。结算方式为根据分包协议约定预付部分工程款，以完成工程子项目为依据，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3、本公司将承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新建项目、技改项目，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本公司采购包括开关柜、变压器等电力一次设备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平均价。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4、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订包括：资金统一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存款业务在内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规定，华电财务在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1）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 （2）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本公司根据企业新建项目及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工程配套的新能源业务（含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产品、信息服务产品。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货款。

6、本公司根据企业新建项目及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配套的开关柜、箱式变压器等设备。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为依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货款。

7、本公司接受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高低压开关柜等相关产品生产中的钣金加工、装配、扎线、调试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按照加工工时核算。

8、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本公司将分别与华电集团、集团所属企业签署电力自动化产品销售合同、分包/转签工程协议、信息服务合同、节能环保、一次设备等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参与项目竞标。

(2) 经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延期 3 年，以此类推。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授信金额调整为 15 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3) 本公司将分别与华电集团、集团所属企业签署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采购合同、信息服务合同。定价原则：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4) 本公司将与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开关柜、箱式变压器等设备采购合同。定价原则：在市场价的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5) 本公司将与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委外加工合同》。加工费用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加工工时核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工程配套的电力自动化类产品，达到快速推广公司主导产品，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在相关领域的辐射力。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为保持长期形成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本公司拟将持续向其提供电力自动化产品类产品、一次设备类产品。

2、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太阳能、水电自动化项目、节能、环保等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建设，运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产品、节能型静电除尘系统、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以及水处理系统为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在全电力行业及相关产业积极推广公司节能、环保产品。公司将为电力行业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手段。

3、公司将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所属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其中包括：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营销系统、电力市场决策系统、运营系统等。公司将为华电集团招标、采购、电力营销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推广信息服务产品。

4、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其目的是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

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由于华电财务了解本公司运营模式，因此能较其他国内商业银行提供更便捷、更有效的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华电财务的客户只限于华电集团的成员公司，因而降低了华电财务所涉及的市场风险，从而也保证了本公司资金安全。

5、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工程配套的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风电等）产品、信息服务产品，通过谈判方式进行集采，以采购量来撬动采购价格，实现采购降本。

6、公司向扬州国电南自开关有限公司采购开关柜、箱式变压器等设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采购降本。

7、公司接受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节约公司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有银行授信即将到期,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计划, 2020 年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6.11 亿元, 授信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相关分支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 (亿元)
北京银行	2.00
工商银行	18.01
光大银行	6.00
兴业银行	4.00
建设银行	7.00
江苏银行	5.00
交通银行	9.60
民生银行	2.00
南京银行	7.00
宁波银行	1.00
农业银行	8.70
浦发银行	5.80
邮政储蓄银行	3.00
招商银行	4.00
中国银行	6.00
中信银行	4.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
合计	96.11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信用证、保理等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1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且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 1 日，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

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主要承办分所基本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具体承办。江苏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邦。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1 号 39 层 D 区。江苏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4.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 独立性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7. 诚信记录

（1）近三年天职国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近三年天职国际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3 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

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同时担任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定坤，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9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邦、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定坤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差旅费），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差旅费），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综上，2020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差旅费），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合计 125 万元(不含差旅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1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 4 名独立董事为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李同春先生。

（一）独立董事的简历

戚啸艳女士，196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长期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收学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完成四十多项国家、省部级以及其他各级政府、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淑娥女士，194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毅远方基金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狄小华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江苏人民警察学校，中专学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博士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溧阳监狱科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德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同春先生，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河海大学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抗震防灾专委会主任委员等。现任：河海大学农业工程学院院长，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水利学会水工结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水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简历

张建华先生，1952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在法国电力公司进修并参与合作研究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电力系统规划、风险评价和应急管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网自动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并承担了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研究和技术应用的多项课题，主持并完成3项国家“863”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1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曾任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电联电力需求侧管理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科技部“973”计划能源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委会委员，IEE资深会员（IEE Fellow），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建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选举李同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一是财产独立，公司独立董事均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其收益来自于任职津贴；二是人际独立，不存在需要职务回避的社会关系，包括关联交易关系、亲戚关系等，保证行使决策权时的独立评价和判定；

三是人事独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免均取决于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19 年，我们认真负责地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有效核查，对议案、报告认真审议，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提出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对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积极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2019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戚啸艳	6	6	0	0	否
杨淑娥	6	6	0	0	否
狄小华	6	6	0	0	否
李同春	1	1	0	0	否
张建华	5	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戚啸艳	2	1
杨淑娥	2	2
狄小华	2	2
李同春	1	1
张建华	1	1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认真阅读研究，做会议发言准备，从技术和行业角度对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二）2019 年发表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均主动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通过阅读资料、向公司问询等方式，积极进行会前准备。每次现场会议均参加审议并发言，并对会议议案提出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

（三）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配备的机构和人员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障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工作部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4 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积极推动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资产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的工作联系。

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召开年报专题会议，完善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报沟通工作。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董事变更及薪酬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资产交易事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修订公司制度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法人治理，就信息披露的执行、内部控制的执行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对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 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 8 月 28 日, 我们对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对《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 定价合理,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9 年 12 月 9 日, 我们对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8.38%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 对《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8.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8.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8.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 定价合理,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 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履行。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认为：

(1)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的情况；

(3)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5)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薪酬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考核。我们在进一步核查后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中，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2、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事项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

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实际，而对独立董事津贴做出的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 11 月 14 日，我们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提名李同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建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李同春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建议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资产交易事项的情况

1、2019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9年10月28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8.38%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9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2019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2019 年 8 月 28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事项

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和对外股权投资款项。

（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019 年 8 月 28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达成债务和解 暨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相关各方达成债务和解，是对法院强制执行的积极处理，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三）修订公司制度的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担保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修订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上，对《关于重新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该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十四）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关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2019 年，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严

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程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相应的书面记录。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十五）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所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占重要席位，且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所占席位比例已超 60%。

2019 年，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勤勉、尽职地行使我们的权利。

特此报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2020 年 5 月 14 日